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天舒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一年。在20亿元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时段的资金需求，分期借款，分期还款。公司按照不超过新世纪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的借款年利率向新世纪公司计付借款利息。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11）。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